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信芯微、发行人	指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久电子	指	上海顺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芯微西安分公司	指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信芯微深圳分公司	指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常春藤	指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上海）	指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微电子	指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联和	指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祥	指	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利信息	指	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鼎峰伟宸	指	青岛鼎峰伟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卓翰嘉宏	指	青岛卓翰嘉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优凡毅	指	青岛优凡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创聚新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61 号）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	指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62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59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058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预计市值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信

		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海信视像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

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

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

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显示芯片及AIoT智能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8,170,000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海信视像于2023年4月1日公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对《分拆规则》第六条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 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姜建德、日照常春藤和常春藤（上海），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验资程序

2023年5月1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81号），验证截至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50,829.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姜建德、日照常春藤和常春藤（上海）；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海信视像、青岛微电子、日照常春藤、厦门联和、华虹虹芯、汇创聚新、南通华泓、常春藤（上海）、鼎峰伟宸、卓翰嘉宏、姜建德、蒋铮、寇光智、余横、司派发、马柯、查林、杨小平、傅懿斌、李锋、杨勇、张晓明、王平、吴瑞娴、任艳颖、马波、张耀龙、卫敏、孙亚飞、晏飞、周胜勇、刘智君、张晖、李年、李一天、张腾达、翟百灵、徐赛杰、肖卫国、刘霞、李源、何凯、陈小向、张帆、马琳；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4条所述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视

像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海信视像不存在通过控制或支配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第一款所述的四种情形。

（七）期权激励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七）期权激励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中存在的情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软件和芯片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设计及制造；芯片应用系统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投资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均为“微电子技术、软件和芯片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 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设计及制造；芯片应用系统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 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显示芯片及 AIoT 智能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 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Q047A3T)，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

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记录单》，经查询山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系统、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青岛市市监局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之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第

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海信视像的确认、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海信视像、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顺久电子 1 家子公司及信芯微西安分公司、信芯微深圳分公司等 2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的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自有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3、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之“3、承租的房产”；其中一处房产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海信视像已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1）出租方未取得该等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书，或（2）该等承租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3）该等承租行为发生相关纠纷，或（4）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海信视像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需取得建设手续的在建工程。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2,567.46 万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以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范围，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

重大合同”已披露的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合同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6 次增资。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以 8,173 万元的价格收购宏祐图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产，并将其员工劳动关系转让/转移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单笔凭证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违

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询到顺久电子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查询金三并库版系统，信芯微西安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301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未发现信芯微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不涉及用地事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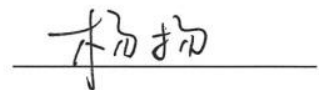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陶旭东

经办律师:


刘学政

经办律师:


杨 扬

2023年5月31日